中山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

人才办〔2019〕152号

中山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12批特别资助（站前）申请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

为吸引新近毕业的国内优秀博士进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设立特别资助（站前）资助项目，对前沿领域从事创新的研究实施资助。2019年全国资助人数计划约400人，资助标准为18万元。资助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3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2019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12批特别资助（站前）于2019年3月20日开始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仔细阅读《2019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申请指南》，登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http://jj.chinapostdoctor.org.cn/V1/Program3/Default.aspx，提交申请。](http://jj.chinapostdoctor.org.cn/V1/Program1/Default.aspx　，提交申请，用户名和密码是博士后进站申请的账号和密码。)

**一、申请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3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二）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和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报。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其中，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要求博士学位获得时间为2016年1月1日后；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2018年1月1日以后，且须2019年1月1日后进站。

（三）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和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前需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定初步研究计划。合作导师应为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

（四）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五）申请同站同学科的人员、申请由博士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的总比例不得超过30%。

（六）入选人员须到我校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七）各类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特别资助（站中）入选者不得申请。

（八）不允许申报涉密项目。

（九）申报项目须为下表中规定的研究方向（见附件1）。

**二、申请材料及要求**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站前）》（以下简称《申请书》）2份；身份材料、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各2份。

身份材料。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

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3个。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申请材料的提交**

自3月20日起，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申请书》，上传至设站单位。

上传身份材料、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扫描件。

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2份。

按顺序将《申请书》、身份材料、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装订成册2册。

**四、注意事项**

1.《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纸质版申请书校验码与系统一致为有效。

2.博士后网上提交申请，按顺序将申请书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装订成册（2册/人），各单位审核纸质申请材料，同时填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12批特别资助（站前）申请汇总表》，并于**2019年4月10日**前将纸质版申请书及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装订册2册/人（手写签名、单位签字盖章）、《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12批特别资助（站前）申请汇总表》1份提交到中山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发展评价科（南校园中山楼二期508室），电子版《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12批特别资助（站前）申请汇总表》发到邮箱postdoct@mail.sys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1.特别资助（站前）申报项目规定的研究方向列表

2.2019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

3.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12批特别资助（站前）申请汇总表

　 中山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联系人：王静、葛铿，联系电话：020-84112914,020-84112973）